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收協定組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7 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
電話：2594 5400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主管當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如有） _____

本人為申請享受香港與 _____（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名稱）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的待遇而提交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註 1）

(1) 申索曆年 _____

(2) 擬在有關稅務管轄區申請享受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待遇的收入

(a) 每個申索曆年的收入性質和款額 _____

(b) 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註 2） _____

(3) 申請人資料

(a) 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名稱 _____

(b) 公司／合夥／信託／團體成立的情況 （註 3）

(i) 成立地點 _____

(ii) 成立日期 _____

(iii)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iv)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如有） _____

(c) 香港營業地址 _____

(d)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e) 最近獲發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如有） _____

(f) 附註 3 要求提供的參考編號（如有） _____

(g) 香港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_____

(4) 申索曆年內業務的營運情況

(a) 業務性質 _____

(b) (i) 總部所在地 _____

(ii) 主要分支機構所在地 _____

(c) 管理層和其他僱員

	在香港有固定住所的人數	非居住在香港或在香港沒有固定住所的人數
董事／合夥人／受託人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僱員		

(5) 其他資料（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隨本申請提交：

☐ 已填妥的附錄（只適用於申請人(a)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b)申請享受香港與日本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的待遇的情況）

☐ 另紙提供的補充資料

(6)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並無遺漏。該等資料及附件或會因執行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條文而向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披露。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表格人士）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註明職銜）（註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D)條，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招致重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同時應註明他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香港主管當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審閱所填報的資料並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就符合條件的申請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除非申請人要求親自領取，否則居民身分證明書會以平郵郵寄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申請人須留意，獲發居民身分證明書並不保證其申請享受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待遇一事將會成功。申請人是否可獲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待遇由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會就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和是否可享受有關待遇作出決定。

2. 舉例，申請人雖為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收款人，但使用或享用該收入時受到約束，須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將所收取的款項交給另一人，則申請人不是該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申請人須提供該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受託人或管理人身份行事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導管公司不被視為實益擁有人。

3. 除非申請人已於另一項申請提供以下文件，並於本表格第(3)部(f)項提供相關的參考編號，否則本表格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a) 如申請人為公司，須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如有）；
   (b) 如申請人為合夥（有限合夥基金除外），須附上合夥協議書的核證副本，另列明申索曆年內每位合夥人的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和地址；
   (c) 如申請人為有限合夥基金，須附上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如有）；
   (d) 如申請人為信託，須附上信託契據的核證副本；或
   (e) 如申請人為團體，須附上組成憲章的核證副本。

4. 本表格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a) 如申請人為公司，須由董事、秘書或經理簽署；
   (b) 如申請人為合夥（有限合夥基金除外），須由首合夥人簽署；
   (c) 如申請人為有限合夥基金，須由普通合夥人、依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委任的獲授權代表或投資經理簽署；
   (d) 如申請人為信託，須由受託人簽署；或
   (e) 如申請人為團體，須由主要職員簽署。

附錄

如申請人(a)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b)申請享受香港與日本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的待遇，必須填寫本附錄，並隨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表格 IR1313B）經簽署後一併呈交。如填寫空位不足，請另紙續書。

稅務局檔案號碼（如有） _____ 申索曆年: _____

1. 確認是否所有收入均屬被動收入或得自香港以外地方。

_____

_____

2. 說明通常在何處經營業務，以及在每個地區或國家進行的業務活動性質。此外，提供在每個地區或國家的機構營業地址。

_____

_____

3. 就每個地區或國家的機構，表列其僱員的人數和每位僱員的職責。

_____

_____

4. 說明在香港開始營業的日期。如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確認此日期與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申報的開業日期，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報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是否相同。如果有關日期互不吻合，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5. 如尚未向稅務局提交僱主報稅表，表列在香港受僱僱員（如有）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在每個申索曆年的個別總薪酬。如已向稅務局提交該申索曆年的僱主報稅表，提供有關僱主報稅表檔案號碼。

_____

_____

6. 說明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在每個申索曆年內在何處行使其管理和控制。如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在超過一個地方行使其管理和控制，列出該些地區或國家，並指出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在哪個地區或國家受中央管理和控制。

_____

_____

7. 就每位董事／合夥人／受託人／主要職員，提供其國籍、住址、主要職責及執行職務的地點。

_____

_____

8. 就申索曆年內舉行的每一次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監管團體會議，提供會議日期、出席的董事／合夥人／受託人／主要職員的姓名、舉行會議的地點，以及經討論的事項詳情及獲通過的決議。

_____

_____

9. 提供如何、在何處及由誰執行下述活動的詳情（如適用）：

(a) 制訂策略性政策；

(b) 釐定業務方針；

(c) 制訂工作計劃；

(d) 決定業務融資方式；

(e) 執行管理政策／方針／工作計劃；及

(f) 檢討業務成績。

_____

_____

10.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在香港的主要往來銀行名稱，以及持有的香港銀行帳戶總數。

_____

_____

11. 說明在香港設立的常設機構的性質，並提供載列在上一報表期的財務狀況表內於期末的固定資產價值及銀行存款結餘。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表格人士）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註明職銜）